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34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高新区东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立项 的批复

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潼南高新区东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潼高新区管委会〔2020〕312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高新区东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47-01-157171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高新区东区。
- 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余海。

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重庆潼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杨述兵。

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潼南高新区东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总用地规模约 2000 亩，建设项目包括环保科技产业用房及配套服务用房建设工程(环保科技产业用房面积 20 万 m²；微型企业园用房 4.7 万 m²；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1.3 万 m²；南 北东三区综合服务停车场 1.7 万 m²)、基础设施建设工程(主干路长度约 2100m、支路长度约 6050m；综合管网长度为 16200m)与公用设施建设工程(东区环保科技产业园公用设施建设工程主要包括 110kV 变电站 1 座、5 万 t 给水厂 1 座、2 万 t 污水处理厂 1 座、燃气调压站 1 座、消防站工程、垃圾转运站工程)等。

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1500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争取上级资金和业主自筹。

九、建设工期：60 个月。

十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(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)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年11月24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11月24日印发
